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 号）核准，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030,5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18,724,919.2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08,519.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4,716,399.8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121126_B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73,492	157,000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235,000	14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15,000	108,000
合计	523,492	405,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73,492	157,000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235,000	94,471.64
偿还银行贷款	115,000	108,000
合计	523,492	359,471.64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 85,686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57,000	48,226	48,226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	94,471.64	21,710	21,710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术产业化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108,000	15,750	15,750
合计	359,471.64	85,686	85,686

根据长电科技编制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21126_B06 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对长电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长电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 85,68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5,686 万元。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3、长电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电科技编制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对长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

2、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对于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85,6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露

姚帅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